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参会人员。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3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高渭泉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渭泉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9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抓住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机遇，专注于产品、服务质量和业务拓展、保持股权结构的稳定及将来上市，提高对外融资等决策效率，公司经慎重考虑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以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